

利宝保险有限公司
天津地区雇主责任保险附加预付赔款保险（2026版）条款（试
行）

C00006030922026082616103

投保附加险的条件

第一条 本条款是本保险单约定的责任保险主险条款的一般附加险条款。

附加险内容

第二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，经被保险人书面申请并提供理赔所需的有关证明和资料，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约定的比例预付赔偿金额，上述预付赔款将在最终理算的赔偿金额中扣除。如最终赔款金额少于预付赔款，被保险人应当退还赔款差额。

主险与附加险关系

第三条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，均采用书面形式。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；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，以主险合同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